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岳西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安徽省岳西县  
合同编号：AH2020SJ015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甲级、规划甲级、景观甲级  
发包人：岳西县医院  
设计人：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岳西县医院

设 计 人：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岳西县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单价 (元/m <sup>2</sup> )	设计费 (万元)	计费依据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岳西县医院		√	√	√	100000	51.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年修订版)
2										
3										
4										
5										
总计:									1200	
说明	<p>1、本项目概算为10万元，设计费用以中标费率乘以标准设计收费，中标费率为：51.8%。</p> <p>2、合同面积为招标文件暂定面积，实际面积以最终出图的面积为准。</p> <p>3、图纸审查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费用由发包人与图审单位商定，发包人据实支付给图审单位，由发包人与图审单位统一结算。</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电子版图 及地形各角点坐标	1	2020. 4. 2	
2	设计任务书	1	2020. 4. 2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探	10	按发包人要求	
2	最终方案成果	10	合同签订后 30 天	
3	全部施工图	10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确定	

注：施工图设计内容及要求：

总体修建性详细规划、地质勘探、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建设期服务等。相关医疗专业设计含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施工图设计
- 2、 结构施工图设计

- 3、 给排水及消防设计
- 4、 强弱电设计及消防设计
- 5、 暖通设计及消防设计
- 6、 道路景观设计及附属工程设计
- 7、 人防及各专项工程（如基坑支护、变电所、数据机房、声学、灯饰亮化、层流净化、放射防护、手术室、ICU、实验室、化验室、静脉配置中心、医用气体工程、医院标识标牌系统、污水(污物)收集处理系统、医院智能化系统、物流传输系统、营养食堂、防辐射工程、气体灭火系统、用地红线内高低压配电等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所有设计）
- 8、按规委会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出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和设计深度要求遵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规定，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施工图上不得出现深化设计及优化设计部分。
- 9、执行国家、地方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满足甲方委托设计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约为：经审计的实际投资额设计费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的51.8%计算（不含医疗设备和办公用品）。按实结算。合同暂定价为1200万元整（暂按十亿元投资额估算）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1200000.00	修规批复后 30 个日历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4800000.00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 后 30 个日历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2400000.00	所有配套图纸 (含医疗专 项等) 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 内
第四次付费	25%	3000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五次付费	5%	600000.00	余款待工程质保期满后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之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加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所有法律、法规、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现行所有法律、法规、规范。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本年内开始施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2.7 设计人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随意更改。如特殊情况确须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6.2.8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设计分包或转包，但可以对无能力或经验上有欠缺的专项设计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分包，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对设计人进行设计分包的专项工程，拟分包的设计单位必须报发包人审查。

#### 6.2.9 设计周期

在发包人明确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内容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具备报县规划业务会、县规划委员会、县党政联席会条件。在单体方案确定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各批施工图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0.1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商定）。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7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0.2 万元的违约金。

### 6.3 现场服务要求：

设计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所有人员配置及现场服务要求均需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

1、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如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驻场**，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12 小时内到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不得超过 3 次。

2、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设计组人员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不得超过 3 次。

4、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如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损失）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项目设计费用总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施工图因设计文件本身存在错、漏、缺而产生设计变更，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累计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5%后的全部变更工程费用均由设计单位承担，赔偿金额不超过项目设计费用总额，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变更，根据岳

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岳政办[2020]8号文）执行，给予变更部分设计费用的30%处罚。

5、设计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6、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7、发包人有权聘请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对工程设计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设计不符合规范及相关标准，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单位的相应责任。

8、本项目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奖惩约定：

①奖励约定：本工程质量获“鲁班奖”的，发包人一次性给予设计人200万元奖励。获“黄山杯”发包人一次性给予设计人100万元奖励。

②惩罚约定：

本工程没有获得黄山杯，发包人在设计费中扣除100万元（因发包人原因及工程评奖因素范围外的其他因素造成不能获得黄山杯的，设计人免于处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单方面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相应的费用。即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延期1天需承担0.1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达7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1天需承担0.2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

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其他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用，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上述延误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满足第 6.2.9 条款之外，增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岳西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如果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为准。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岳西县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主体方):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岳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4日

